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

聲請人 林采蕙(原名：林麗英、林采憶)

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采蕙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8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1 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3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30元、673元，至台
04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已無有效保險契
05 約，前於112年5月5日、10月11日各領有理賠金3,780元、2
06 3,870元，112年12月7日領有解約金2,121元、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已於112年12月6日辦理終
08 止，領取解約金14,499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富邦人壽）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變更
10 為子女吳亭儀，該保單解約金45,601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
11 產之列，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前於112年4月26日、113
12 年10月3日各領有理賠金4,350元、23,990元。
- 13 2. 又聲請人自陳自111年7月至112年2月任職鴨肉店，月收約2
14 8,000元；111年8月25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200
15 元；112年3月至11月待業，待業期間生活支出係向胞兄林榮
16 煌借款及理賠金支應；112年12月至113年4月任職麵食館，
17 月收約25,000元；113年5月7日起迄今任職銅享鐵路便當
18 店，擔任洗碗工，113年5月薪資15,372元，6月起每月18,30
19 0元；111年9月26日領有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
20 疫保險金60,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
21 10月5日領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28,520
22 元；113年1月19日賣出台積電股票得款36,738元。
- 23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3頁，更卷第79頁）、財產
2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61-66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26 第219-22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27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5-29頁）、信用報告（更卷第83-88
28 頁）、戶籍謄本（調卷第3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9 料表（調卷第33-3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
30 第109-11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9頁）、租金補
31 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3

01 頁)、健保投保記錄(更卷第69-75頁)、存簿(更卷第91-
02 107、19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17頁,更卷第67頁)、
03 銅享鐵路便當店回覆(更卷第49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04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85-191頁)、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33
05 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57-59、193-194、215-216
06 頁)、工作照片(更卷第195-197頁)、台灣人壽函(更卷第45
07 -47頁)、中華郵政函(更卷第51-5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
08 卷第141-143頁)等附卷可證。

09 4.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於銅
10 享鐵路便當店自113年6月起之平均每月收入18,300元評估其
11 償債能力。

12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000
13 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0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4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16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稱
18 居住子女吳亭儀所有之房屋內,房貸由女兒繳納(調卷第57
19 頁),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21 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22 9元為度【計算式:19,248×(1-24.36%)=14,559,本裁
23 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
24 難可採。

25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8,3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26 4,559元後,剩餘3,74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887,
27 840元(調卷第61、49頁,更卷第221頁),以每月所餘逐年
28 清償,至少須約87年(計算式:3,887,840÷3,741÷12≈87)始
29 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
30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
3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1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
02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